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事项

选举李秀林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郭淑芹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关于李秀林董事长所提名的事项

提名聘任郭淑芹女士担任总经理；聘任王振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3、关于郭淑芹总经理所提名的事项。

提名聘任杨凯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聘任张淑媛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上述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被提名人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任职规定，未发现被提名人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我们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同意以上事项选举、聘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管理的独立意见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结构良好，公司对已持有的证券资产和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管理的初始投资管理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10%，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使用资产的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证券资产和自有闲置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行。

2、本次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能够加强投资风险管理和控制，有效保障资产安全。

我们一致同意按照《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开展证券投资业务。

独立董事：

毕焱	李鹏	肖维维

2020年7月17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